

#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

〔宋〕徐自明 撰  
王瑞來 校補

〔三〕

〔宋〕徐自明撰

王瑞來校補

宋宰輔編年錄校補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#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之十四

高宗建炎元年丁未(一一二七) 靖康二年五月改元

五月庚寅朔，黃潛善中書侍郎。自徽猷閣直學士、大元帥府兵馬副元帥遷中大夫除。

汪伯彥同知樞密院事。自顯謨閣直學士、中大夫、大元帥府兵馬副元帥除。(一)

潛善中書侍郎制曰：

中書政事之本，一新萬化之原；賢者邦家之基，懋建百王之典。朕紹膺鴻緒，綏御萬邦。炎正中微，國步孔棘。興衰撥亂，坐收三傑之功；舍爵策勳，進陟五臣之任。具官黃潛善器資沉毅，而足以任天下之重；學問宏博，而足以識古人之全。早服采於禁塗，久宣勞於外屏。胡塵侵犯，都邑震驚。纏氣祲於九重，接腥羶於萬國。立轅門而左袒，倡□旅以南征。間關百罹，獨見松柏後凋之操；險夷一致，遂成桑蔭不徙之勳。是用蔽於僉言，擢升右省。式慰沃心之望，益崇本政之光。爾惟不命其承，迪以先王之典。予其克邁乃訓，永底蒸民之生。益懋遠猷，服我休命。

伯彥同知樞密院事制曰：

朕惟列聖儲休，千齡累洽。軍政隳廢，將帥惰驕。夷狄鼓行，京邑震擾。博延羣臣之議，人莫與能；檄召天下之兵，士無鬪志。卒罹變故，幾至阽危。肆疇佐命之功，共建經邦之業。具官汪伯彥學貫千載，智出萬夫。沉謀有先物之幾，居簡得鎮時之量。參華廷閣，出總藩符。屬時訪落之謀，實預扶衰之議。固邦本於孤弱僅存之後，收人心於奔潰四出之餘。豐邑故人，莫重蕭曹之冠；雲臺諸將，獨高寇鄧之勳。是用順考僉言，蔽於朕志。擢司兵柄，進貳機庭。幹予心膂之憂，實賴股肱之舊。勝殘去殺，期臻奠枕之安；保大定功，共享銷兵之福。往承茂渥，永底丕平。

潛善，○京東漕黃潛厚弟也。伯彥，○徽州祁門人。

靖康改元冬，金虜再入寇，上奉詔使斡离不軍，請緩師。十一月庚辰，至相州。辛巳，至磁州。知相州、直龍圖閣汪伯彥蠟書至，言虜騎沿淮問上所在。於是，參議官、中書舍人耿延禧等皆勸上回相州。閏十一月己酉，詔命上爲大元帥，汪伯彥、宗澤副元帥，速領兵入衛。十二月壬戌朔，大元帥開府，奏除汪伯彥爲集英殿修撰。二年正月壬寅，徵獻閣待制、知河間府黃潛善將兵數千至。戊子，上以便宜除汪伯彥顯謨閣待制充元帥，而黃潛善爲副元帥。及請上卽位，上至應天府，以便宜進汪伯彥、黃潛善爲雜學士。(二)五月庚寅朔，上卽皇帝位於南京。權左僕射張邦昌與門下侍郎耿南仲進呈三省事，以黃潛善爲中書侍郎，汪

伯彥爲同知樞密院事。熊克中興小曆

中興之初，潛善、伯彥首爲執政，智者必知一人無進取之志。宗澤嘗力請因天下兵集，親征迎請二帝，力圖中興。潛善、伯彥沮止之。尋以澤爲京城留守。中興遺史

【輯補】

○ 潛善 黃潛善之字與里籍，徐錄均未詳，據宋史卷四七三本傳，潛善字茂和，邵武人。

○ 伯彥 汪伯彥之字，徐錄未詳，據宋史卷四七三本傳，伯彥字廷俊。

【校證】

〔一〕自顯謨閣直學士中大夫大元帥府兵馬副元帥除 按，據徐錄本條以下所云，汪伯彥已於是年正月戊子除充元帥，此處不當記作「副元帥」。

〔二〕以便宜進汪伯彥黃潛善爲雜學士「雜學士」，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並繫年要錄卷四均記作「直學士」，從徐錄此條汪、黃拜官繫衡觀之，當作「直學士」是。

壬辰，張邦昌罷權左僕射。

爲太保、奉國軍節度使、同安郡王。

是日，宰執奏事，張邦昌先退。

上問黃潛善等曰：「朕何以處邦昌？」

潛善等曰：「邦昌僭

號，罪在不貸。然爲金人所脅，不得已而從權，惟陛下叡斷處之。」上曰：「邦昌小心，不幸逢此。雖不能死，然遭變從權，使宗廟不隳，社稷不壞，一城生靈獲全肝腦。金人纔退，遣人

齊書赴愬及歸寶璽，駿奔來朝，北面事朕。既貸其初，欲馭以王爵。異時金人有詞，使邦昌具書報之曰：中國不忘趙氏。彼師不旋踵，而天下勤王之師皆左袒歸宋，故邦昌懼，不待問罪，幸保首領，而反藉於朕，使金人之歸，「一」出於自然。於是，邦昌罷爲太保、奉國軍節度使、同安郡王，五日一赴都堂，參決大事。邦昌既罷，上卽命潛善等募忠信能專對之士，奉使通和。「二」除作國書外，命張邦昌更作金人書，早遣使行。小曆

六月己未朔，詔邦昌加拜太傅，依文彥博故事，一月兩赴都堂。「三」詔曰：「邦昌知幾達變，勳在社稷。朕尋置諸論道之地，寵以王爵，欲與日引同朝共理萬物，而瀝懇牢避，雅志莫奪。朕以崇德報功，憫勞以事，而養民保國，實賴圖回。雖已斷來章，宣赴都堂治事，未極褒崇之典。考祖宗故實，惟元祐間文彥博以累朝勳德，禮絕羣臣，一月兩赴都堂平章重事，最爲異數。今邦昌已降指揮，參決大政，屬望尤重，可依文彥博一月兩赴都堂，仍不限時刻出省。急速大政，許宰執同就第商議，以稱朕優假倚賴之意。」「四」初，邦昌累章請退，上不許，乃降是詔。右僕射李綱又奏：「張邦昌恃金人，盜神器，國破而資之以爲利，君辱而攘之以爲榮。迨知陛下總戎於外，天人所歸，乃始退舊班，遣使奉迎。今冒處王爵，平章大政，方且偃然自得，儻或逋誅，何以立國！臣請以春秋之法斷之，若都城人則謂因邦昌得生而德之，若元帥府則謂邦昌不待討而恕之，若天下則謂邦昌易姓建號而憤之。都城人德

之，元帥府恕之，私也。天下憤之，公也。陛下欲中興，乃崇僭逆之臣以示四方，其誰不解體？」上乃召黃潛善、呂好問、汪伯彥再對，而潛善主邦昌甚力。綱曰：「陛下必欲用邦昌，乞罷臣相。」上顧好問，好問曰：「邦昌僭位，人所共知。既已自歸，惟陛下裁處。」綱又曰：「邦昌罪當誅，陛下以其自歸，則貸死而遠竄之。」潛善乃言在遠不如在近。癸亥，詔張邦昌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、潭州安置。遣使

邦昌潭州安置制曰：

以死償節者，臣子之宜。求生害仁者，聖人所嫉。儻或志存於軀命，則將義薄於君親。具官張邦昌身受國恩，位登宰輔。方宗社有非常之變，乃人臣思自盡之時。而不能抗虎狼強暴之威，徒欲爲首鼠偷生之計。〔五〕陷於大惡，所不忍言。雖天奪之明，坐愚至此。然君異於器，代匱可乎？宜大正於死刑，用肅清於名分。尚以本繇於迫脅，惻然姑示於矜容。黜授散官，竄投荒服。其體好生之德，毋忘自訟之心。

張邦昌責詞，汪藻所行也。士大夫往往能誦之。九月，詔曰：「張邦昌初聞以權宜攝國事，嘉其用心，寵以高位。雖知建號肆赦，度越常格，支散賞賜錢百萬緡。〔六〕猶以迫於金人之勢。其示外者，或不得已。比因鞫治他獄，始知在內中衣赭衣，履黃絨，宿福寧殿，使宮人侍寢，心迹如此，甚負國家。〔七〕今遣殿中侍御史馬仲問狀，止令自裁，全其家屬。邦

昌遂死於潭州。

【校證】

〔一〕使金人之歸 中興小紀卷一作「使金人知天下之歸」當是。徐錄脫「知天下」三字，遂失其意。

〔二〕奉使通和 「和」，中興小紀作「問」，當是。

〔三〕六月己未朔詔邦昌加拜太傅依文彥博故事一月兩赴都堂 按，此事諸書記載多異。徐錄下引詔書，繫年要錄卷五記在「五月辛丑」，李心傳於此條下注云：「日曆載此詔在初四癸巳。按邦昌除太保，以壬辰得旨，癸巳降旨。而詔中有雖已斷來章，宣付都堂治事之語，則決非癸巳日降也。今依偽楚錄，附十二日辛丑，更求他書參考之。」宋史卷二十四高宗紀記爲「辛丑」，同繫年要錄。又，徐錄、繫年要錄所引詔書並不及進太傅事，二書均將此事記於「五月壬子」，李心傳並注云：「此據偽楚錄，日曆無之。」徐錄誤將一月兩赴都堂與進太傅一事合一，且日期亦誤。

〔四〕以稱朕優假倚賴之意 「假」，繫年要錄作「賢」。

〔五〕徒欲爲首鼠偷生之計 「首鼠」，四庫本作「雀鼠」，宋會要稿職官七八作「鼠雀」。按，相對上句「虎狼」之詞，當作「鼠雀」是。

〔六〕支散賞賜錢百萬緡 繫年要錄卷九作「優支賞錢數百萬緡」。

〔七〕甚負國家 「負」字原闕，據繫年要錄補。

癸巳，耿南仲罷門下侍郎。

自正奉大夫授觀文殿學士，提舉杭州洞霄宮。

南仲自宣和七年十二月除簽書樞密院事，靖康元年一月守尚書左丞，四月除門下侍

郎，是年五月罷，執政踰年。

初，淵聖既卽位，南仲自以東京舊臣，謂首當柄用。而吳敏、李綱越次而進，位居其上，南仲卽不平。<sup>(一)</sup>因每事異議，專排斥不附己者。時綱等謂虜不可和，而南仲主和議甚堅，故戰守之備皆罷不爲。及虜再入寇，議遣大臣詣軍前，南仲首以老爲辭，淵聖怒遣之。南仲既出城，卽自歸大元帥府。上薄其爲人，及登極，因其自請，故有是命。拜罷錄

初，上奉詔使斡离不軍請緩師，請門下侍郎耿南仲偕行。淵聖曰：「南仲老矣。」乃令其子中書舍人延禧與觀察使高世則爲參議官。閏十一月，上與南仲連衡揭榜，招兵勤王，人情大悅。二年正月癸亥，<sup>(二)</sup>南仲等率文武官吏勸進。上旣卽位，南仲以門下侍郎告老，遂除觀文殿學士，提舉洞霄宮，而元帥府參議官耿延禧、高世則亦以宮觀去。小歷

先是，上在濟州，羣臣勸進。議已定，耿南仲、延禧、高世則侍。南仲奏父子乞大王保全。上曰：「吾繼大位，莫不能保全皇帝舊師傅乎？月以數百千養前朝老師傅直易耳。人之毀譽何足信！」上因泣，南仲、延禧流涕不已。靖康之禍，始終以和議而成。南仲嘗主和議，奚得不以此爲慊哉！南仲求保全於勸進之時，雖曰不要君，吾不信也。至是，南仲告老，故有是除。臣僚言耿南仲專主講和之罪，遂落觀文殿學士、提舉洞霄宮。

落觀文殿學士詞曰：

兵家之算，所貴伐謀。廊廟之臣，豈容誤國。儻或信常談於紙上，不知墮黠虜之計中。苟偷歲月之安，馴致國家之禍。人言薦至，邦法何逃。具官耿南仲頃預政機，適當邊警。朝廷可否，唯予舊學之平；天下安危，恃乎老成之重。謂當決淝水之戰，乃專主平涼之盟。坐使中原，幾爲左衽。朕痛夫二聖之狩，考昔者羣臣之言。誰致禍階，汝爲戎首。其鑄祕殿之秩，以正具臣之誅。尚省厥躬，毋忘於戒。

右正言鄧肅言，陛下欲進兵援京城，爲耿南仲父子所沮。而言者亦交章論其力主和議，致誤國家，罪不可貸。時南仲爲觀文殿學士、提舉洞霄宮。詔併其子龍圖閣學士延禧落職，責詞汪藻所行也。其詞工。

南仲以專主和議，初遭論列，落職官觀。士論未厭。臣僚因再言其事，由是責授副使，○  
南雄州安置。

南仲南雄州安置詞曰：

梁信侯景之姦，而臺城不守；唐養祿山之亂，而靈武僅存。惟議者失於毫釐之間，斯敵人玩於股掌之上。爾迂儒無斷，循默苟容。道君疑蕭傅之賢，選參儲禁；淵聖用甘盤之舊，擢預政機。方醜虜之憑陵，舉中原而震擾。克綏多難，所恃老謀。乃憑款敵之言，堅主弭兵之議。積其憤眊，〔三〕成此艱危。朕念夫當垂白之年，寧爲爾受

失刑之謗。煩言薦至，重比難私。姑黜置於散官，用竄投於荒服。汝雖知免，吾悔可追。汪藻詞

侍御史王賓復累疏論南仲罪。八月癸酉，南仲責授散官，臨江軍居住。〔四〕南仲閭而狠，然本甚愚，厥爲姦謀，悉其子延禧導使爲之。建炎二年十二月，中丞張激言：「耿南仲趣李綱往救河東，以致軍潰。蓋不恤國事，用此報讎。」時南仲見謫散官、臨江軍居住。未幾，南仲卒。四年十月，贈故執政耿南仲爲觀文殿學士。

### 【輯補】

○ 由是責授副使 耿南仲之責授，徐錄僅云「副使」，未詳爲何處副使，繫年要錄卷八記南仲責授單州團練副使、南雄軍安置。

### 【校證】

〔一〕南仲卽不平 「卽」，宋會要稿職官七八作「積」，義長。

〔二〕二年正月癸亥 按，是年正月辛卯朔，無癸亥。

繫年要錄卷四記耿南仲勸進在「四月癸亥」，當是。

〔三〕積其憤眊 「憤眊」，二字原闕，據浮溪集卷一二耿南仲散官南雄州安置制補。

〔四〕八月癸酉南仲責授散官臨江軍居住 按，南仲「八月癸酉」之貶，卽爲單州團練副使、南雄軍安置。而臨江軍安

置之責，乃在建炎二年二月戊午。繫年要錄載：「戊午，詔責授單州團練副使耿南仲係淵聖皇帝二十年官僚，免

過嶺，移臨江軍居住。」

甲午，李綱右僕射。

自資政殿學士、領開封府職事除正議大夫、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〔一〕

制曰：

稽古建官，莫先於論相；用人惟己，尤謹於得賢。將宏濟於多艱，蓋眷圖於舊德。巨川之濟舟楫，茲惟暨於同心；元首之賴股肱，蓋相須而成體。帝賚良弼，國有寶臣。肆延登於宰司，用敷告於列位。具官李綱器閟而道遠，志大而德方。才兼文武之全，識洞聖賢之蘊。蚤紓宸眷，浸踐華途。歷事上皇，獻言有同於藥石；被遇淵聖，告猷亟踐於樞衡。神明扶其靖忠，天下想其風采。頃釐釋於樞筦，旋總尹於上京。久留遐方，殊拂輿望。顧予眇質，獲續丕基。整皇綱於既壞之餘，張國勢於中微之際。宜得碩輔，共恢遠圖。是用擢居右揆之崇，兼總西臺之峻。乃加侯爵，仍陟文階。衍以爰田，陪之圭賦。併昭異數，式勸具僚。於戲！周室中興，吉甫明庶邦之若否；唐朝再造，子儀任一代之安危。朕惟經營，四方汝爲。朕惟訓飭，百工汝率。惟長慮遠算，可以弭難；惟竭誠愛日，可以圖功。其尚弼於一人，亦有辭於永世。朱勝非詞

綱，字伯紀，邵武人。先是，靖康圍城中，以資政殿學士、太中大夫領開封府召〔二〕綱率湖南義兵倍道前進。至江寧府，遇周德作亂，既而次第執去斬之，江寧府乃定。時已聞

京師失守，欲赴大元帥府。行次淮甸，聞二聖北狩，知上卽位於南京。既未覲清光，先遣人馳赴行在，上疏論和議之非。遂召綱赴行在。綱已到行在，上奏劄申前議。上大喜，故有是除。

初，淵聖除領開封府，路梗尚未赴也。上欲命相而難其人，黃潛善、汪伯彥皆元帥府舊僚，新擢執政，人望未孚。惟資政殿大學士李綱當靖康初京城被圍時，能建議力守，後宣撫河東，救太原，雖無功，而士論恕之，謂其平日有志，在今可用，遂自外除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六月己未朔，李綱至行在，入見，乃赴都堂治事。上之相李綱也，御史中丞顏岐言：「張邦昌爲金人所喜，雖已位三公，宜增其禮。」綱爲金人所惡，宜置閑地。」六月己未朔，綱至行在，入見首言：「陛下用臣爲相，而外廷之論如此，臣願歸田里。至如命相於金人喜惡之間，更望聖心審處。」上曰：「顏岐嘗有此言。朕告之以如朕之立，恐亦非金人所喜者，岐無辭而退。」綱乃赴都堂治事。時諫議大夫范宗尹亦言，綱名浮於實，而有震主之威，不可以相。章三上不報。綱既治事，遂上十議：一議國是，謂當以自治爲上策。二議巡幸，謂關中爲上，襄陽、建康次之。三議赦令，不當以張邦昌僞赦爲法。四議僭逆，謂邦昌宜正典刑。五議僞命，謂受僞命者宜依唐肅宗以六等定罪。六議戰，謂宜一新軍政。七議守，謂沿河沿淮沿江，宜控扼其衝。八議本政，謂崇觀以來政出多門，今宜歸中書。九議久任，謂宜擇

大臣，責其成功。十議修德，謂上當施德，以感天人之心。詔國是中書遵守，巡幸當還京城。壬戌，李綱再論圍城中受僞命者。上曰：「國家顛覆，士大夫不聞死節，往往因以爲利，如余大鈞、洪芻誘宮嬪爲妾，王及之坐蕃衍宅門訴諸王，卿知否？」曰：「御史臺見鞫之，必得其情。」綱又曰：「靖康之禍，在內惟李若水，在外惟霍安國，死節甚著。而吳幵、莫儻、王時、雍、徐秉哲皆奉金人指，立張邦昌，反捕宗室戚里，及受僞命爲執政，<sup>(一)</sup>此爲罪首。」先是，若水已贈觀文殿學士，秉哲以散官安置。乃贈安國爲延康殿學士，貶時雍高州，幵永州，儻全州，並安置。時在圍城中者，綱槩欲以叛逆罪之。右丞呂好問曰：「王業艱難，正含垢納污之時，遽繩以峻法，懼者衆矣。責以不能死則可，若直謂之叛逆，彼豈無辭乎？」綱由是不樂。既而臺獄具，余大鈞等皆當棄市。上曰：「有司之法如此，新政重於殺士大夫。」李綱等亦言天地之大德曰生。於是，詔流大鈞與陳沖、洪芻於沙門。<sup>(二)</sup>王及之與張卿才、李彝、周懿文、胡思皆廣南諸州安置。右正言鄧肅，李綱所善也。肅首論圍城中有以侍從官而爲僞執政者，有以庶官而爲侍從者，請悉以叛臣目之。其上者寘於嶺外，次則遠處編管，卿監而下，但籍其姓名，自是不復任爲臺諫侍從。若用此，則一網而盡。蓋附會綱意也。時右司諫潘良貴亦論圍城中乞分三等定罪。<sup>(三)</sup>綱言今日中興規模所急者，當先理河北、河東，蓋兩路國之屏蔽。今河北惟失真定等四郡，河東惟失太原等六郡，其餘皆在，宜於河北置招

撫司，河東置經制司，擇其才者爲使。綱引薦前監察御史張所於河北，直祕閣傅亮於河東。仍詔借所直龍圖閣招撫河北，又以樞密副承旨王瓊經制河東，<sup>〔六〕</sup>而亮副之。皆賜錢百萬緡，以備募兵。又給半歲糧及空名告千餘道，用京畿兵千人爲衛遣之。瓊與所，靖康末皆至河北募兵，亮號知兵。至是，綱皆引用之。並小曆

### 【校證】

〔一〕自資政殿學士領開封府職事除正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「資政殿學士」，按，據李綱建炎時政記卷上、繫年要錄卷五、宋史卷三五八本傳，李綱拜相當自「資政殿大學士」，徐錄脫「大」字。

〔二〕以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領開封府召「資政殿學士」，據宋史本傳，亦當爲「資政殿大學士」。

〔三〕及受僞命爲執政「及」，中興小紀卷一作「又」，當是。

〔四〕詔流大鈞與陳沖洪芻於沙門「沙門」，中興小紀卷一作「沙門島」。

〔五〕時右司諫潘良貴亦論圍城中乞分三等定罪「中興小紀卷一於「圍城中」下有一「人」字，當是。

〔六〕以樞密副承旨王瓊經制河東「樞密副承旨」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九、繫年要錄卷七、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均無「副」字，「副」字當衍。

己未，<sup>〔一〕</sup>馮澥罷尚書左丞。

爲資政殿學士知潼川府。

制曰：

朕承至尊，綏御羣辟。圖舊人而任政，共成訪落之謀；有一德以保躬，屢上均勞之請。參稽陟典，申錫贊書。具官馮澥雅量鎮浮，訏謨經遠。之才之美，有望道之思；至大至剛，得養氣之善。人持樞筦，進貳文昌。屬予纂紹之初，喜見儀刑之老。曩形封奏，祈解繁機。詔諭數頒，懇誠莫奪。念崇寧之遺直，歸然獨存；顧靖康之舊臣，留之不果。陞華書殿，出總藩符。以大臣暑行，徒得淮陽之重；而遠猷辰告，宜存魏闕之心。祇服寵章，益綏壽嘏。

澥，安岳人，康邸舊人也。自靖康元年閏十一月除尚書左丞，是年五月罷，再執政僅半年。澥更圍城之變，一時執政皆北行，而澥獨留其後。隆祐太后命澥奉迎今上於南京。及上卽位，堅請罷去，故有是命。尋落職提舉玉局觀。

### 【校證】

「乙」己未 按，是年五月庚寅朔，該月無「己未」日，馮澥等除罷，宋史卷二四高宗紀、繫年要錄卷五均記在「乙未」，當是。徐錄形近而誤。

同日，李回罷權尚書右丞。

回，江寧人。自靖康元年十一月以簽書樞密院事將兵守黃河，金人南渡，倉皇逃歸，遂

罷爲提舉萬壽觀。明年，張邦昌僭位，以回權尚書右丞。其後皇太后遣左丞馮澥、權右丞

李回來奉迎今上於南京。至是，自延康殿學士、提舉萬壽觀知洪州。

同日，呂好問爲尚書右丞。自試兵部尚書遷中大夫除。

制曰：

貴富不足解憂，方極慕親之志；孝弟施於有政，莫先同德之求。朕以眇躬，嗣承大統。遭家不造，凜若淵冰。雖三軍舉同左袒之心，而二聖未返北轍之役。棠棣之華，韡韡敢忘原隰之求；大隧之樂，融融有待封人之薦。具官呂好問儒術之茂，闔然曰章。信厚之資，老而彌篤。徧踐甘泉法從之列，實自靖康總攬之初。從容片言，綽有回天之力；險夷一致，益有衛上之忠。肆圖邦命之新，建總文昌之轄。倚老成於典刑之重，登世臣於故國之遺。朕之股肱，諒同休戚。其念兩宮戴天之義，體予一人仄席之思。儻能遣侯公而說之，必有御趙王而歸者。亶惟乃辟是祐，則於永世有辭。

好問，字舜徒，開封人。張邦昌僭立，以好問爲門下侍郎。上卽位，以爲尚書右丞。遣史好問家傳曰：時賜對，上勞之曰：「宗廟獲全，皆卿之力。」遂除右丞。

庚子，前宰執李邦彥、吳敏、蔡懋、宇文虛中等悉竄嶺南。

邦彥，河內人。敏，揚子人。懋，確子。虛中，前右丞知江寧府、資政殿學士粹中之